

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针对近期贵公司股票交易出现股价异常情况，本公司在此作出如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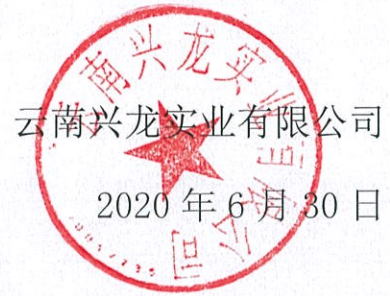
1、作为上市公司的债权人，本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以上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司法重整。法院已于2019年1月29日接收了申请资料，并以（2019）破申60号为案号进行了立案。

2、初次提交司法重整申请时因部分资料相关信息不齐全未能提交，本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根据法院关于破产重整受理申请的最新规定进行了司法重整再次申报，法院已于当日接收了申请资料，并以2019粤03破申372为案号进行了再次立案。

3、除上述内容外，我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计划安排。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